



意外保障

「添意保」

Xtra Protect (XP)

精明籌備 額外無憂



閱覽電子版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健康長久好生活

意外總是難以預料，相關費用更是可大可小

您只要及早精明規劃，保障自己及摯愛，便可無憂前行。

「添意保」保費相宜，提供均衡意外保障至76歲，包括賠償治療、藥物及相關服務的開支，更就斷肢、傷殘甚至身故提供額外支援，助您加強現有的保障，填補您的保障需要，自然更加安心。

保障一覽

產品性質	意外保障保險計劃
受保人投保時的年齡	18 - 65歲
保障年期	至76歲
保單貨幣	港元/澳門幣
保費繳付模式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 永久完全殘廢賠償• 意外醫療費用賠償• 身故體恤津貼• 環球緊急支援服務

欲知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產品簡介的「添意保」保障一覽表。

計劃特點



均衡而保費相宜
的意外保障



意外醫療費用賠償包括
針灸、跌打、物理及脊椎治療



高達500,000港元/澳門幣
的個人意外保障



意外死亡 及斷肢賠償

一旦意外發生，各種繁瑣費用、家庭開銷、樓宇按揭等支出將紛湧而至，令您無法專注康復。如受保人(即保單內受保障的人士)不幸遇上意外並於意外發生日起計連續180日內出現「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保障一覽表」所列之創傷，我們會根據保障一覽表向您支付一筆過的「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減輕您與家人的財務負擔。



永久完全殘廢賠償

如受保人不幸遇上意外，並於180日內導致永久完全殘廢連續達6個月，「添意保」向您支付「永久完全殘廢賠償」，在困難時刻為您與家人提供適切的財政支援。

當該殘廢自確診後持續6個月，您在第7個月開始將可每月獲得相當於保額1%的賠償，最長可達100個月（當該殘廢仍持續）。

當我們就同一意外導致的任何殘廢支付「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後，將不會提供「永久完全殘廢賠償」，反之亦然。

只要「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及/或「永久完全殘廢賠償」的賠償總額未達到保額的100%，保單仍然生效。而支付「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及/或「永久完全殘廢賠償」之後，現行的保額及保費均會相對地減少。

有關保額和保費的調整，請參考「產品限制」。



意外醫療費用賠償

如受保人因意外受傷，我們會向您賠償意外發生日起52個星期內產生的一系列合理及慣常的醫療費用，包括多項必須的治療及醫療服務，直至每宗意外的個人賠償額上限為止。一系列必須的治療及醫療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住院、手術、跌打、針灸、物理治療及脊椎治療。



身故體恤津貼

萬一受保人不幸身故，我們將向受益人一筆過支付「身故體恤津貼」。



環球緊急支援服務

如受保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本計劃為受保人提供環球緊急支援服務，包括：

- 緊急醫療運送及遺體運返，其個人賠償總額為5,000,000港元/澳門幣(包括由我們或友邦保險有限公司為保障同一受保人而繕發的所有保單)
- 24小時全球電話諮詢服務

「添意保」保障一覽表

保障	保障額 (港元/澳門幣)	
	計劃1	
1. 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	500,000	
2. 永久完全殘廢賠償	500,000	
3. 意外醫療費用賠償	10,000 每次意外	
a. 針灸及跌打 (每日最多1次診症)	1,000 每次意外	
b. 脊椎治療及物理治療 (每日最多1次診症)	500/次	
4. 身故體恤津貼	5,000	
5. 環球緊急支援服務	5,000,000 以個人計	
• 緊急醫療運送及遺體運返	適用	
• 24小時全球電話諮詢服務	適用	

保費表

	保費 (港元/澳門幣)	
	年繳	月繳
計劃1	1,803	159



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保障一覽表

創傷	保額之百分比
1. 喪失生命	100%
2. 永久完全喪失視力(雙眼/單眼)	100%
3. 喪失肢體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兩肢/一肢)	100%
4. 喪失說話能力及失聰	100%
5. 永久及不能痊癒的精神失常	100%
6. 永久完全失聰	
a. 雙耳	75%
b. 單耳	25%
7. 喪失說話能力	50%
8. 永久完全喪失一眼球之晶體	50%
9. 喪失任何一手四指及拇指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	
a. 右手	70%
b. 左手	50%
10. 喪失任何一手四指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	
a. 右手	40%
b. 左手	30%
11. 喪失任何一手拇指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	
a. 右手兩節關節/右手一節關節	30% / 15%
b. 左手兩節關節/左手一節關節	20% / 10%
12. 喪失任何一手手指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	
a. 右手三節關節/右手兩節關節/右手一節關節	10% / 7.5% / 5%
b. 左手三節關節/左手兩節關節/左手一節關節	7.5% / 5% / 2%
13. 喪失任何一腳腳趾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	
a. 一腳所有腳趾	15%
b. 拇趾兩節關節	5%
c. 拇趾一節關節	3%
14. 腿骨或膝蓋骨折裂而不能復原	10%
15. 任何一腿畸短五厘米或以上	7.5%
16. 三級燒傷	
身體部位	燒傷部分佔全身皮膚面積百分比
a. 頭	不少於8%
	不少於5%但少於8%
	不少於2%但少於5%
b. 身體	不少於20%
	不少於15%但少於20%
	不少於10%但少於15%
	100%
	75%
	50%
	100%
	75%
	50%

若受保人習慣使用左手，我們將會互換保障一覽表中就右手、左手所列的賠償百分比。



重要資料

此產品簡介並不包含保單的完整條款，並非及不構成保險契約的一部分，是為提供本產品主要特點概覽而設。本計劃的精確條款及條件列載於保險契約。有關保險契約條款的定義、契約條款及條件之完整敘述，請參閱保單契約。如欲在投保前參閱保險合約之樣本，您可向AIA索取。此產品簡介應與包括本產品附加資料及重要考慮因素的說明文件(如有)及有關的市場推廣資料一併閱覽。此外，請詳閱相關的產品資料，並在需要時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本計劃為保險計劃，並不包括任何儲蓄成分。所有繳付的保費都用作提供保險及相關開支的用途。

此產品簡介只於香港派發。

主要產品風險

1. 您需為您所選之計劃繳付保費直至保障年期屆滿。若您於保費到期日後31日內未繳交保費，保單將會被終止，同時您/受保人也會失去保障。
2. 您可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申請終止您的保單。另外，如下任何一種情況發生，我們將會終止您的保單，而您/受保人將失去保障：
 - 受保人身故；
 - 於保費到期日後31日內仍未繳交保費；
 - 緊隨著受保人76歲生日後之保障週年日；或
 - 我們支付「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及/或「永久完全殘廢賠償」達到保額的100%。
3. 我們會根據受保人的職業等級釐發及釐定保費。保單生效後，若受保人轉換職業、受僱情況、職務或其他消遣，請盡快通知我們。我們會根據新的職業等級計算適用的保費及/或可購買的保障金額，並作出相應賠償。若受保人所轉換之職業、受僱情況、職務或其他消遣不在受保範圍內，我們將並無責任賠償因該職業引致之任何損失/損傷。
4. 我們保留權利隨時以不少於30日以書面通知您終止此保單。我們的賠償責任只限退還此保單已繳交但保障仍未生效之保費。
5. 此計劃由我們承保，因此您受我們的信貸風險所影響。若我們無法按保單的承諾履行其財務責任，受保人可能損失其保障而您亦可能損失保單年度餘下已繳的保費。
6. 若保險計劃的貨幣並非本地貨幣，您須承受匯率風險。匯率會不時波動，您可能因匯率之波動而損失部分的利益價值，而往後繳交的保費(如有)亦可能會比繳交的首次保費金額為高。您應留意匯率風險並決定是否承擔該風險。
7. 由於通脹可能會導致未來生活費用增加，您現有的預期保障可能無法滿足您未來的需求。

主要不保事項

除身故體恤津貼外，本計劃並不承保以下各種事故所引起的情況：

- 宣戰或不宣戰之戰爭，或革命；
- 在宣戰或不宣戰之戰爭期間、任何軍事行動期間或鎮壓叛亂時，受保人服役執行任務；
- 抵觸或企圖抵觸法律的行為，或拒捕；
- 自殺、企圖自殺或故意自我傷害，或蓄意置身於異常危險情況(試圖拯救他人性命除外)、或在受保人精神失常的狀態下所致；
- 腐敗物質或細菌感染(但因意外受傷以致傷口膿腫者除外)；
- 受保人受酒精或非醫生處方藥物影響而遭受或導致意外；
- 懷孕、流產、分娩或有關併發症；
- 受保人凡出入、身處、駕駛、服務或上落於任何飛行機，航空裝置或空中運輸工具，如受保人以需付費之乘客身份(非機師，控制員或空勤人員)乘搭領有合格牌照的私人飛機及/或商業客機則除外；
- 以專業運動員身分參與運動，或透過該運動賺取收入或報酬；
- 受保人在事故發生時正以職業司機身份在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進入、駕駛、操作、維修、乘搭或離開車輛或任何陸上運輸工具；
- 被襲擊、被謀殺、暴動、民事騷亂、罷工或進行逮捕，而事發時受保人是全職或兼職警務人員或受訓學員，或是懲教署官員或成員；
- 暴動、民事騷亂或罷工，而事發時受保人任職消防員或以消防員身份當值並在發生火警時參與滅火或救人及保護財產活動；

- 任何非醫療所需或不符合良好的醫療慣例及標準的治療或檢驗；
- 任何種類的疾病；
- 愛滋病 (AIDS) 或受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 (HIV) 感染；
- 任何在受保人17歲生日前已出現徵狀或症狀、已斷診的先天性疾病或天生畸形；
- 例行健康檢查、任何與入院診斷、疾病或受傷無直接關係的檢驗；或任何非醫療所需之治療或檢驗、療養、特別護理或靜養；
- 美容、整形手術或任何非必要的手術；或
- 牙齒護理或手術，但因受保意外受傷而須接受的治療不在此限(托牙(假牙)及有關費用不包括在內)。

上述只供參考，有關全部及詳細不保事項，請參閱此計劃之保單契約。

產品限制

1. 「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永久完全殘廢賠償」

此兩項賠償只適用於意外發生日後計連續180日內因受保受傷而導致的損害。截斷之肢體必須列於「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保障一覽表內，或被界定為永久完全殘廢。

如因同一意外而導致多於一種斷肢，賠償只會以單一斷肢計算，並以「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保障一覽表中所示之相應最高金額為準。

2. 意外醫療費用賠償

此賠償只適用於意外發生後52個星期內因意外受傷而導致的合理及慣常的醫療費用。

3. 「合理及慣常」費用

我們只會根據「醫療所需」和「合理及慣常」的原則，為受保人所需支付的費用及/或開支作出賠償。

「醫療所需」是指醫療服務、診斷及/或治療：

- 與專業醫療慣例一致；
- 均為必須；及
- 不可以在較低醫療護理水平的情況下進行。

實驗性、普查及屬預防性質的服務或物品並不視作「醫療所需」。

「合理及慣常」是指：

- 醫療服務、診斷及/或治療乃為「醫療所需」並符合良好醫療慣例標準；
- 所需要的醫療服務費用及住院時間不超過當地提供類似治療的一般服務標準；及
- 不包括任何因為有保險才會衍生的費用。

若任何住院/醫療收費並非「合理及慣常」收費，我們有權調整任何或所有就該等收費應支付的利益。

4. 您的「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永久完全殘廢賠償」及「意外醫療費用賠償」的保額及保費之金額調整計算方式：

- 如我們須向您支付任何「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或「永久完全殘廢賠償」，而您所得的累計賠償金額尚未達到保額的100%，則您的「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永久完全殘廢賠償」及「意外醫療費用賠償」(如適用)的保額以及保單的保費將同時隨之被扣減。
- 扣減的保額視乎已付的「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或「永久完全殘廢賠償」的賠償百分比而定，而扣減後的新保額將為下一次意外提供保障。新保費亦以「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或「永久完全殘廢賠償」的新保額計算。
- 若您的索償僅涉及「意外醫療費用賠償」，則適用於下一次意外的保額及保單保費均不會隨之被扣減。

由2018年1月1日起，所有保單持有人均需向保險業監管局為其新繕發及現行香港保單繳付的每筆保費繳交徵費。有關保費徵費詳情，請瀏覽我們的網站 www.aia.com.hk/useful-information-ia-tc 或保險業監管局網站 www.ia.org.hk。

保費調整

為了持續向您提供保障，我們會每年覆核您計劃下的保費。如有需要，我們會於保單年度終結時作出相應調整。我們在覆核時會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此計劃下所有保單的理賠成本及未來的預期理賠支出(反映意外醫療或手術治療/意外死亡及斷肢/永久完全傷殘的發生率、醫學發展趨勢及醫療費用升幅之改變所帶來的影響(如適用))
- 過往投資回報及產品相關資產的未來展望
- 退保以及保單失效
- 與保單直接有關的支出及分配至此產品的間接開支

如有任何更改，我們會在續保前30日以書面通知您。

索償過程

任何死亡索償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我們。否則，如要素償，您須於受保事故發生後的30日內以書面通知我們，並於90日內遞交所需表格及文件證明。您可向您的財務策劃顧問索取賠償申請表，或致電AIA客戶熱線(852) 2232 8888 (香港)，又或親身蒞臨友邦客戶服務中心。有關索償程序的詳細資料，請參閱保單契約中的索償程序部分。如欲知更多有關索償事宜，可瀏覽本公司網頁 www.aia.com.hk 內的索償專區。

繳付賠償

本計劃內的保障賠償將支付予您/受保人。若您不幸身故，將會給予您的保單受益人。

取消投保權益

您有權以書面通知我們取消保單並取回已繳保費及保費徵費。有關書面通知必須由您簽署，並確保由交付新保單或冷靜期通知書給您或您指定代表之日緊接起計的21個曆日內(以較先者為準)，呈交至香港北角電氣道183號友邦廣場12樓之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客戶服務中心。

請即聯絡您的財務策劃顧問或致電AIA客戶熱線瞭解詳情

香港  (852) 2232 8888
 aia.com.hk



AIA Hong Kong and Macau 



AIA_HK_MACAU 

